



# 严守“十严禁”纪律要求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省纪委监委 省委组织部公布举报方式

星报讯(记者 秦缘) 为严明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清明清正清新,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门发出通知,提出“十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

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五、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七、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

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十、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发现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省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51)12388-1, 举报网站:<http://anhui.12388.gov.cn>, 联系地址:安徽省纪委信访室;

### 省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51)12380-1, 举报网站:<http://www.ah12380.gov.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举报中心。

## “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83人,“扫黑除恶”立案查处3389件3501人 安徽省纪委监委发布五年反腐“成绩单”

10月26日上午,安徽省纪委监委举办新闻通气会。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汤春和通报了安徽自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全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

五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的谆谆教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政治生态净化优化,为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 ■ 记者 秦缘

###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组织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集中专项治理,全省立案审查调查110人,督促追缴易地建设费约17亿元。

积极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省共立案1452件155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34人、移送检察机关100人,有340名干警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五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1036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0428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3092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2018年以来全省有2661人主动交代问题;深入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83人。

### 涉黑恶信访件下降69.2%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2018年至2020年专项治理期间,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8539起1251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34人,移送检察机关111人,追回资金9041万元。

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2018年至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389件350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72人,移送检察机关528人;在持续“打伞破网”态势下,全省涉黑恶“腐伞网”信访件大幅下降,2020年同比下降69.2%。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监督推动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整改。五年来,全省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3160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265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380人。



### 查处享乐主义问题12380起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18年以来全省共查处此类问题498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62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47人。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五年来全省共查处此类问题1238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6523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858人。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五年来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处理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今年上半年,群众对我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效满意度达到97.5%,较2016年提高6个百分点。

### 实现2.8万个巡察对象全覆盖

十届省委组织开展11轮巡视,实现317个党组织巡视全覆盖并对27个党组织开展“回头看”,共发现问题12779个。在全国率先开展“机动式”巡视,围绕脱贫攻坚、医疗卫生、人防、法院、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巡视巡察。

制定实施省纪委监委加强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办法,在全国率先出台巡视整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及指标体系,对整改不力的24个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34个党组织发函重点督办,通报11个县(市、区)巡视整改不力的典型问题。

创新开展提级交叉巡察、“背包式”巡察、“巡察+协作区”等有效做法,在全国率先部署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巡察,实现2.8万个巡察对象全覆盖。

### 五年为370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五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2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20.7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4.7%;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8.5万人次,占26.6%;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1.3万人次,占4%;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1.5万人次,占4.7%,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3029人次,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2067人次,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延伸拓展。

五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暖心回访3.4万人次,为370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 五年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2160人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涌现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李夏、“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朱建波、“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赵寒亚等一批先进典型,省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党总支被评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

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省级培训干部14.2万人次。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五年来,全省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2160人,组织处理147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6人,移送检察机关17人,其中厅级干部5人。